

股票代號：454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目 錄

一、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2. 承認事項-----	3
3. 討論事項-----	4
4. 臨時動議-----	5
5. 散會-----	5

二、 附件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3. 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10
4. 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三、 附錄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2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4. 公司章程-----	60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6. 董事持股情形-----	66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 點：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1、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1、討論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9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三（第 10-24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6,767,050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5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6,950,000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3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上述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影響股東分配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34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38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9-40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對銘鈺精密來說是相當辛苦的一年，終端產品銷售欠佳加上中美貿易大戰的影響，公司所面臨的經營環境相當的險峻。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於銘鈺精密的支持，同時也針對民國 107 的表現並未如預期，向各位股東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展望民國 108 年，經營團隊除將持續投入資源以爭取新客戶與新產品訂單外，也將更積極地進行創新與改造，即便面對民國 108 風雨欲來的經營逆境，也將會盡速帶領銘鈺精密脫離經營困境並回到成長軌道，以不負股東對公司賦予經營團隊的使命與期待。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相較於民國 106 年美金大幅升值造成對公司獲利的影響，民國 107 年公司經營所遭遇的困難則是幾乎全部來自客戶所處產業的衰退。硬碟市場的萎縮加上智慧型手機銷售的飽和，民國 107 年營收與獲利均較前一年衰退。以精密沖壓與自動化兩項業務來說，終端產品的需求不振與市場飽和導致客戶對於零組件以及自動化設備的下單金額隨之減少，這也造成了公司主要兩個業務單位在民國 107 年營收不如預期。不過所幸在醫療塑膠事業部份，由於過去幾年的佈局逐步成熟，加上該產業具備穩定成長的特性，因此該項業務的營收與獲利皆較民國 106 年有所成長，來自該業務的現金流也適當的提供集團穩定的資金來源以支撐其他兩項業務在轉型期間所需的資源。

精密金屬沖壓與自動化設備皆與消費型電子產品的市場狀況緊密相關，由於在民國 107 年受到市場飽和以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即便在民國 107 年並未有匯率波動的影響，但仍然對這兩個業務造成相當的影響；而目前看來這樣的產業與市場狀況恐怕會對民國 108 年的營業狀況有相當衝擊，讓今年度的經營面臨相當的挑戰。公司經營團隊將會嚴格控管成本與費用支出，做好度過寒冬的準備。同時也會積極發展醫療業務，期待藉由該項業務的產業特色以及自身的經營實力，能夠為集團提供穩定的資源以度過轉型以及產業調整的艱鉅時期。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073,532	2,469,384
營業毛利	360,103	500,760
營業損益	-53,333	110,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24	-92,026
本期淨利	-56,767	16,513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資產報酬率(%)		-1.61%	0.70%
權益報酬率(%)		-3.19%	0.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3%	14.41%
	稅前純益	-4.44%	2.46%
純益率(%)		-2.74%	0.67%
每股盈餘(元)		-0.74	0.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即使近兩年來產業的挑戰越來越險峻，終端需求由於市場的飽和也減弱，公司對新技術與新產品的資源投入卻始終不敢掉以輕心。由於金屬沖壓、自動化設備與醫療塑膠皆以製造為核心，因此公司在三項業務上皆分別在工業 4.0 的導入不遺餘力，期待能將智慧製造以及大數據分析的理念與機制在公司的各個廠區實踐，讓公司能夠藉由工業 4.0 觀念的落實，可以提升生產效率以及產品良率。另外由於電子產業的變化快速加上紅色供應鏈的崛起，目前金屬沖壓以及自動化設備所處產業已經成為紅海產業，因此在這兩項業務上公司分別在積極尋找下一個藍海產品，也分別投入了相當的人力物力在汽車電子產業、視覺辨識系統以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上進行研發，期待能在下一個新世代產品問世時取的優異的產業的地位。至於在醫療塑膠產業方面，公司也在材料以及模具開發上積極開發，以儲備能在產業中立足必備的競爭力。

面對這兩年公司所面對的經營逆境，集團各業務單位皆以相當謹慎的態度積極開發新業務以及管控成本費用，然而對於新產品的開發研究的投入皆未停止，公司深切的了解唯有持續地進行研發與創新方可維持公司領先的優勢。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研發的方向都是以客戶未來需求與具備潛力

的市場做導向，搭配公司在各個不同業務領域的核心能力進行開發與投資；此外，公司也積極的與國內各學術單位配合，藉由雙方的合作尋求各種新技術市場化的機會。公司管理團隊相信，藉由精準的目標設定與資源投入，結合學術單位創新與領先的技術開發，如此的布局方式應可協助公司在新的目標產業與市場中發展業務的基石。

公司在民國 105 年上市後，由於產業的成長趨緩甚至衰退加上轉型速度不夠迅速，經營績效的確不如預期，在此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展望民國 108 年，公司仍將面臨相當的總體經濟與產業面的不確定性，但是經過過去幾年的學習與投入，管理團隊對於未來的看法與策略的布局已逐漸明朗，即使民國 108 年將是難以經營的一年，但相信公司將會逐步走出過去幾年的困境，重新回到成長的軌道，以不負股東的期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復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柳金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於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可能因新產品之推出或市場變遷，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是否按既定政策執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一子公司，其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該等項目對其營運結果可能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該子公司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機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7,477	15	737,907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116,414	4	134,772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43,965	5	213,598	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5,286	5	118,53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41,090	1	44,446	1
	<u>854,232</u>	<u>30</u>	<u>1,249,25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955,135	35	934,14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914,946	33	258,313	1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十))	39,073	2	38,212	2
	<u>1,909,154</u>	<u>70</u>	<u>1,230,673</u>	<u>50</u>
資產總計	<u>\$ 2,763,386</u>	<u>100</u>	<u>2,479,9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40,000	5	15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126,820	5	161,227	7
2201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四))	59,498	2	68,17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97,086	3	122,746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98,000	4	-	-
	<u>521,404</u>	<u>19</u>	<u>502,14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462,000	17	5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50,822	2	41,65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9,443	2
	<u>512,822</u>	<u>19</u>	<u>151,095</u>	<u>6</u>
	<u>1,034,226</u>	<u>38</u>	<u>653,239</u>	<u>26</u>
負債總計	<u>770,000</u>	<u>28</u>	<u>770,000</u>	<u>3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31,335	26	758,285	31
3200 資本公積	284,874	10	283,223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68	2	56,3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70)	(2)	20,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64,947)	(2)	(61,868)	(2)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9,160	62	1,826,692	74
權益總計	<u>1,729,160</u>	<u>62</u>	<u>1,826,692</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63,386</u>	<u>100</u>	<u>2,479,93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053,656	102	1,229,55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1,360	2	19,576	2
營業收入淨額	1,032,296	100	1,209,983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923,336	89	1,023,870	84
營業毛利	108,960	11	186,113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660	4	36,455	3
6200 管理費用	106,460	10	103,04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60	3	38,3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7,458	17	177,811	15
營業淨利(淨損)	(68,498)	(6)	8,3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2,293	1	11,1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56	1	(79,135)	(7)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995	1	68,246	6
7050 財務成本	(7,880)	(1)	(2,23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34)	-
	23,764	2	(2,00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734)	(4)	6,29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12,033	1	(10,220)	(1)
本期淨利(淨損)	(56,767)	(5)	16,5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4	-	(210)	-
	814	-	(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9)	-	(5,4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79)	-	(5,4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5)	-	(5,6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32)	(5)	10,815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74)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 770,000	758,285	260,460	6,361	250,401
	-	-	-	-	16,513
	-	-	-	-	(210)
	-	-	-	-	16,303
	-	-	22,763	-	(22,763)
	-	-	-	50,019	(50,019)
	-	-	-	-	(173,250)
	770,000	758,285	283,223	56,380	20,672
	-	-	-	-	(56,767)
	-	-	-	-	814
	-	-	-	-	(55,953)
	-	-	1,651	-	(1,651)
	-	-	-	5,488	(5,488)
	-	-	-	-	(11,550)
	-	(26,950)	-	-	-
	\$ 770,000	731,335	284,874	61,868	(53,970)
					1,729,1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734)	6,2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9,104	77,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34
利息費用	7,880	2,231
利息收入	(1,148)	(2,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995)	(68,2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	4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44	-
其他	-	1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610	9,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7,991	(8,029)
存貨	(26,534)	(32,886)
其他流動資產	2,832	(29,611)
其他營業資產	(1,042)	(2,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247	(73,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407)	22,413
其他流動負債	(38,169)	(27,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576)	(4,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29)	(78,119)
調整項目合計	81,281	(68,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547	(61,939)
收取之利息	1,229	2,403
支付之利息	(6,157)	(2,221)
支付之所得稅	(2,723)	(11,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96	(72,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4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607)	(49,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7)	1,3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30)	(1,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826)	(35,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8,500)	(173,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500	(123,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0,430)	(231,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907	969,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17,477</u>	<u>737,90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可能因新產品推出或市場變遷，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與自動化機台開發及製造具有其特殊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是否按既定政策執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0,649	32	1,092,427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420,343	13	548,168	2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43,965	4	213,681	8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75,781	9	260,21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59,698	2	62,261	2
	<u>1,900,436</u>	<u>60</u>	<u>2,176,754</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7,991	3	117,3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98,142	35	457,365	1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十))	51,152	2	51,503	2
	<u>1,257,285</u>	<u>40</u>	<u>626,168</u>	<u>22</u>
	<u>3,157,721</u>	<u>100</u>	<u>2,802,922</u>	<u>100</u>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35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u>3,157,721</u>	<u>100</u>	<u>2,802,9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157,721</u>	<u>100</u>	<u>2,802,92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100,367	101	2,494,48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6,835	1	25,096	1
營業收入淨額	2,073,532	100	2,469,38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1,713,429	83	1,968,624	80
營業毛利	360,103	17	500,760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141	5	97,178	4
6200 管理費用	205,420	10	190,4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233	5	102,12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42	-	-	-
營業費用合計	413,436	20	389,767	16
營業淨利(淨損)	(53,333)	(3)	110,9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5,435	2	50,7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65)	-	(127,745)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51)	(1)	(10,740)	-
7050 財務成本	(8,795)	-	(4,27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34)	-
	19,124	1	(92,02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209)	(2)	18,967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2,558	1	2,454	-
本期淨利(淨損)	(56,767)	(3)	16,5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4	-	(210)	-
	814	-	(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9)	-	(5,4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79)	-	(5,4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5)	-	(5,6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32)	(3)	10,81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6,767)	(3)	16,51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032)	(3)	10,815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74)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0,000	-	758,285	260,460	6,361	1,989,127	1,989,127
本期淨利	-	-	-	-	-	16,513	16,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98)	(5,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15	10,8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01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3,250)	(173,2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0,000	-	758,285	283,223	56,380	1,826,692	1,826,692
本期淨損	-	-	-	-	-	(56,767)	(56,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4	(2,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953)	(59,0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1	-	(1,65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88	(5,48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550)	(11,550)
資本公積配給現金股利	-	-	(26,950)	-	-	-	(26,95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0,000	-	731,335	284,874	61,868	1,729,160	1,729,1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4,209)	18,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6,469	117,592
利息費用	8,795	4,272
利息收入	(3,091)	(3,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551	10,7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7	20,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51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44	-
其他	-	1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4,085</u>	<u>149,7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7,542	28,010
存貨	(26,157)	(43,623)
其他流動資產	2,037	(33,460)
其他營業資產	<u>(1,042)</u>	<u>(2,9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2,380</u>	<u>(51,9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425)	(8,075)
其他流動負債	<u>10,079</u>	<u>(38,0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346)</u>	<u>(46,1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7,034</u>	<u>(98,104)</u>
調整項目合計	<u>301,119</u>	<u>51,60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910	70,574
收取之利息	3,170	3,494
支付之利息	(6,649)	(4,205)
支付之所得稅	<u>(17,904)</u>	<u>(26,38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527</u>	<u>43,4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025)	(104,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1	9,4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	(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064)</u>	<u>(1,55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8,924)</u>	<u>(82,6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086)	51,786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u>(38,500)</u>	<u>(173,25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7,414</u>	<u>(121,46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95)</u>	<u>(13,6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778)	(174,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427	1,266,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0,649</u>	<u>1,092,4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附件四】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82,84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13,818
減：本期稅後淨損	(56,767,050)
待彌補虧損	(53,970,38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3,970,385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六版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五版	更新版本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結果，皆應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結果，皆應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商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第五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定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	第五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u>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需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u>	配合法令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以下（略）	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修正說明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配合法令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與母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九條之規定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事項，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部分免再計入。 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九條之規定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四) 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算一年。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代子公司公告之處理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為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二條 代子公司公告之處理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為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u>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二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六】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五版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四版	更新版本
第三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三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配合法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限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限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配合法令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業務往來： 1. 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向其進貨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銷貨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 1. 總額：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個別對象之限額：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一)總額：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業務往來： 1. 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向其進貨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銷貨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 1. 總額：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個別對象之限額：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 (一)總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的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配合法令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分之五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前項期限屆滿，得依事實情況需要，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六個月，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工程貸款以不超過工程完工期間為限。 (三)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四)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為限，前項期限屆滿，得依事實情況需要，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一年為限。 (二)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三)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前項期限屆滿，得依事實情況需要，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六個月，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工程貸款以不超過工程完工期間為限。 (三)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四)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為限，前項期限屆滿，得依事實情況需要，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一年為限。 (二)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三)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法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公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	第十條 公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前者。	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五版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四版	更新版本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三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u>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五版

- 第一條：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凡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本程序有不及之處，除應以符合各項法令規定外，尚應考量公司之其他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結果，皆應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處理程序之訂定：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禁止事項：

公司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依第六條之規定增訂相關作業程序。

第 八 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三、核決權限：

（一）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內者，應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

（二）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當會計年度集團取得不動產或設備與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累計金額已達新臺幣壹億元者，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叁佰萬元者，應事先提報董事會審議。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提供符合法令規定要求之文件，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並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由相關單位執行公司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以完成後續作業。
- 三、核決權限：

(一)短期投資之核決權限：

- 1.短期投資之餘額未達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 2.集團短期投資之餘額在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授權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長期投資，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向會計師取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 二、作業程序：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 三、核決權限：

(一)會員證之核決權限：

- 1.會員證總投資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 2.會員證集團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時，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無形資產之核決權限：

- 1.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 2.每年度集團累計交易金額逾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時，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向會計師取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

第十二條：前三條需取具專家評估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符合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處理程序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各資產之取得與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九條之規定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所稱之交易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

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三) 權責單位：

1. 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2. 交易之交割、確認由財務部不負責交易責任之同仁為之，方得依交易內容交易對手進行交割或辦理相關之資金調撥事宜。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3. 會計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入帳工作。

(四) 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副總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個月二次計算、並提列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並呈送財務副總核閱。

(五) 交易額度：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四個月之外幣需求。

2.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並報董事會核備。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無論是避險性或金融性交易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日交易金額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 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

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轉交易確認人員及會計人員入帳。

3. 交易確認人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十八條所記載之各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 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需選定信用良好，且與公司有往來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即時可靠之專業資訊者。

2. 交易目的為防止因市場波動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表現為主，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金融性操作。
3. 應經常注意交易標的之市場價格、流動性等即時資訊，以保守操作為原則。
4.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規定，並注意交易風險與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公司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5. 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皆須事前徵詢法務專業人員之意見，以確保公司之權利。
6.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8.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凡與匯率相關者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有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前，依國際會計慣例處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其他事項：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組織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執行計劃。且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資訊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資訊公開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條：公告資訊未執行之處理：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二條：代子公司公告之處理：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為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三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報淨值總額，且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以百分之百持有該公司股權者，以最近一期財報淨值為限。

第二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公司需督促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於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亦應督促配合及考量本公司規定及作業進行相關事宜。

第二十五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理：

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以申誡、記過及開除處罰。

第二十六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四版

- 第一條：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本程序有不及之處，除應以符合各項法令規定外，尚應考量公司之其他規定辦理。
- 第三條：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限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業務往來：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二、短期融通資金：
（一）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業務往來：
1. 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向其進貨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銷貨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

1. 總額：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個別對象之限額：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

- (一)總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的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前項期限屆滿，得依事實情況需要，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六個月，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工程貸款以不超過工程完工期間為限。
- (三)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 (四)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為限，前項期限屆滿，得依事實情況需要，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一年為限。
- (二)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 (三)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五十。

第 八 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由借款人提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金額、期間、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並附上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 二、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於相關主管同意後，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詳細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持續控管措施：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貸與對象非屬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子公司時，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 四、財務部門注意貸與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第十二條：逾期債權處理：

財務或相關部門若事前得知或於發生借款逾期無法收回時，應即召集相關部門研議可能處理措施，並即時向總經理報告，以利決定後續必要之保全措施及債務追討作業。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考量本作業程序內容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子公司各項資金貸與相關之資訊。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得視需要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有異常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承辦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規定者，將視其情節輕重，依獎懲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公司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 六、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有關印鑑之管理規定。
- 七、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八、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四版

- 第一條：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凡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本程序有不及之處，除應以符合各項法令規定外，尚應考量公司之其他規定辦理。
- 第三條：作業程序之訂定：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定義：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六條：評估標準
一、業務往來：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二、本公司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第 七 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總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單一企業之各別限額：

(一)本公司單一企業之各別限額

1.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本公司如因非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3.本公司如因非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各別限額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因非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3.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因非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需進行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 八 條：辦理程序

由被保證公司提申請書，詳述保證事項及原因、金額、期間，並附上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詳細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 十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一 條：公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二 條：持續控管措施：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事前或發生後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由財務部門每月評估該子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考量本作業程序內容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子公司各項背書保證相關之資訊。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得視需要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有異常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第十四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五條：罰則：

經理人及承辦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規定者，將視其情節輕重，依獎懲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公司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 六、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有關印鑑之管理規定。
- 七、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八、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定名為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3.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4.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 5.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6.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7.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9.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八 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三版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6,160,000	52,949,695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0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金柏西	25,375,763
董 事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郭耀文	
董 事	方 光 義	591,022
董 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錦興	26,982,910
獨立董事	柳 金 堂	0
獨立董事	龔 天 行	0
獨立董事	陳 仲 義	0

註：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13 日。

